

法官公正断案暖民心

本报讯“我这个事儿,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没说来,乡政府也没调解成,没想到案件到法院不到1个月时间就给出了结果,真是太感谢您了。”近日,70岁的申大爷将一面印有“公正廉明 执法如山”字样的大红锦旗送到南乐县人民法院民事速裁团队陈宏飞法官的手上。

原告申大爷与被告系本村同族,2016年2月,被告因次子结婚向原告借款3000元,因为双方系同族,申大爷没有要求被告出具借据。今年1月份,申大爷因需用钱向被告催要借款,但被告以早已归还为由拒不偿还,碍于情面,申大爷又托村里有威望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及被告妹妹为中间人多次催要均未果,经乡政府综治办人员调解也未成功,申大爷一怒之下将被告起诉到南乐县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陈宏飞考虑到双方本属同族,多次上门组织调解,希望双方握手言和,但因双方各执一词,调解陷入僵局。庭审过程中,被告夫妻双方对借款的事实并无异议,借款事实予以确认,但辩称借款早已于次子婚礼后全部还清,但未提交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最后,法庭在向被告讲明其应对履行债务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未提交证据应承担不利己的诉讼后果后,作出依法裁判,判决被告偿还原告申大爷借款本金3000元。目前,原告、被告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姚沛涛)

华龙区人民法院

审理“村霸”案件开庭

本报讯“现在开庭!”3月21日9时,随着审判长敲响法槌,被告人田某伟、田某轩、刘某见等10人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破坏生产经营罪一案在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该案系我市2019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华龙区人民法院2019年度公开开庭审理的第2起涉恶势力犯罪案件,各界群众代表及被告人家属旁听了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自2015年西湖社区建设工地开工以来,时任村副党支部书记的田某伟分管该项目协调工作。田某伟利用村民想干活挣钱的心理,组织其村生产队群众进行集资,预承包该项目中土方、围挡等工程,逐步形成了以田某伟、田某轩、田某柱为首要分子,以田某善、刘某见、刘某峰、刘某林、田某选、田某刚、刘某民、张某为重要成员的犯罪集团。该团伙以围堵工地大门、断电等方式阻挠施工方施工,并向施工方施加压力,田某伟再以村副党支部书记身份出面和施工方进行谈判,以达到强揽工程、获得非法利益的目的。该犯罪集团先后强行向西湖社区供应混凝土、防水材料、干拌沙灰等工程材料,并以路面被压坏为由敲诈施工方。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田某伟、田某轩、刘某见等人以非法手段威胁、勒索他人,田某伟利用职务之便强迫交易,逐步发展成“村霸”恶势力,在当地群众中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其行为应以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破坏生产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期间,合议庭对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调查,组织控辩双方当庭进行举证、质证,并进行充分辩论,切实保障各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庭审中各被告人均不承认指控罪名,认为自己不构成犯罪。鉴于该案案情较大,华龙区人民法院将择期宣判。

(吕苗 刘洁)



3月15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召开2018年度总结暨表彰大会,对荣获2018年度“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检察辅助工作人员”称号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扶新对2019年检察工作做出了具体安排。图为会议现场。

李莎莎 刘国英 摄



3月21日,平顶山郟县司法局局长姬俊峰一行到台前县学习交流社区矫正工作。姬俊峰通过实地参观和听取台前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红梅的情况介绍,对台前县的社区矫正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并表示要学习借鉴社区矫正工作经验。图为姬俊峰一行在参观纠纷调解室。

吕秀秀 摄

全市法院宣传工作现场会召开

本报讯3月22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宣传工作现场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赵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县区法院政治处主任及宣传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处副主任赵丽娟主持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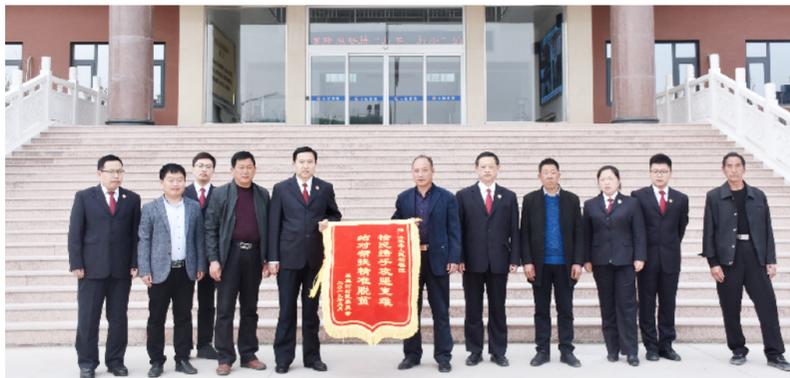
会上,华龙区人民法院、清丰县人民法院分别作了典型发言,其他各县区人民法院逐一汇报了2019年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及“今天我当班”活动准备情况。会议指出,全市法院要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加强正面宣传。一是加强与媒体联通,积极宣传优秀法官或先进集体,及时发布宣传典型案例,树立人民法院、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在法院网站开辟专栏,展示审管办评出的优秀裁判文书,传递法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二是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切实做好舆论引导。采取授课辅导、经验交流、案例剖析等形式,提高全体干警舆情应对处置能力。认真组织干警进行每日舆情监测会商研判,及时做好舆情防范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处置突发舆情。三是拓宽宣传阵地,努力打造多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的宣传新格局。通过在主流媒体开办专题专栏,将审判、执行工作公开化、透明化,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充分发挥法院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用,着力掌握意识形态领域的

话语权、主导权,以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为出发点,完善新闻发布会工作机制,扩大新闻发布的影响力。

会议强调,全市法院要加强新媒体阵地和网评员队伍建设,扎实做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一是用好、管好法院“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不断提高网评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网上舆论引导能力。二是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确保意识形态阵地守得住、管得好。坚守传统阵地,拓展新兴阵地,加快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建设,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三是提升法院文化建设,助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实施“为党徽增辉、为法徽增彩”基层党建支部组织力提升工程,开展“学习红色精神、永远跟党走”系列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党性教育,夯实对党忠诚政治根基。开展大学习大调研活动,选派业务骨干进行集中培训,打造专家型队伍。四是进一步规范文化标识和文化环境布设工作。着重突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体干警的主题,充分利用大厅、走廊、楼道等公共场所,精心布设悬挂各种标牌标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切实提高人民法院文化建设质量水平。

(张洪中 李勤)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精准扶贫见实绩



清丰县阳邵镇聂庄村“两委”成员向清丰县人民检察院赠送锦旗。

本报讯3月18日,清丰县阳邵镇聂庄村“两委”成员将一面印有“检民携手攻坚克难 结对帮扶精准脱贫”字样的锦旗送到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克臣手中,感谢该院2018年以来对聂庄村脱贫攻坚工作的支持。

经过该院帮扶,聂庄村2018年脱贫10户41人,并荣获“阳邵镇扶贫工作先进村”“综合考评先进村”“2018年度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先进村”等称号,脱贫工作深得县、乡两级领导好评。

自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选派精干人员驻村帮扶,并根据实际情况,增派干警充实驻村工作队。2018年以来,该院已组织干警入户帮扶50余次,帮助贫困户解决问题50余个。在入户走访过程中,干警积极宣传党的“好声音”,帮助贫困户仔细梳理其应该享有的惠民政策,并把党和政府的关怀第一时间送到贫困户心中。春节期间,干警为贫困户送去春联、灯笼等物品,寒冬之中为贫困户送去棉门帘、棉大衣等物品,给残疾贫困户送轮椅等。为改善村民生活条件及文化生活,该院为聂庄村协调资金87万元,新修生产路1500米,并帮助该村实现村委会大院及村前广场路面硬化。该院驻村工作队协调捐助会议桌椅、电脑、空调等办公用品,提升了村里基础设施建设。帮扶工作中,该院切实做到精准扶贫、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扶贫到户、责任到人,着力协助村“两委”在贫困户建档立卡动态管理、贫困户各项政策帮扶、“党建+扶贫+食用菌”扶贫项目实施、农业产业化调整、积极争取资金项目等方面务实工作。经过与县水利局多次协调,帮助聂庄村争取到15台水泵,价值2.5万余元,使聂庄村精准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谭会彬 刘亚茹 王耀国 文/图)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多措并举做好检察工作

本报讯3月22日,在全市检察长会议上,濮阳县人民检察院被市人民检察院授予“2018年度综合考评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这是该院在获得“2017年全市检察机关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2018年度综合考评先进基层检察院”后,获得的又一殊荣。

在服务大局上下功夫。该院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科学调配力量,统筹抓好“三大攻坚战”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非公企业的服务力度,通过定期到联系点走访,及时了解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菜单式”服务。

在队伍建设上下功夫。该院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建立检察人才库,充分顾及干警诉求,合理调配干警岗位,确保专业专干、术业专攻,实现了队伍稳、激情高、干劲足、工作衔接有序的目标。该院组织干警到先进基层检察院取经,到高校接受培训,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培养了更多专业人才。

在工作创新上下功夫。该院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引导各部门积极申报创新项

目,力争年内打造成全市叫得响的工作品牌。

在业务工作上上下功夫。该院实行梯次推进工作法,把各部门工作明确责任人按期推进。成立项目推进督导组,以周对照、月讲评、季小结的方式进行推进。

在作风建设上下功夫。该院推行红、黄、绿台账式管理,根据干警思想、纪律表现等指标,确定颜色标识,把从严治检要求落到实处。同时,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促队建,确保思想统一,行动统一。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裴大伟说:“成绩和荣誉,记载着濮阳县人民检察院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个台阶的发展进程。2019年,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市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牢牢把握‘落实、稳进、提升’总基调,坚持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轮驱动’,加快推进检察工作转型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献礼。”

(张哲)

清丰县启动社区矫正区域协作执法试点工作

本报讯3月20日,清丰县社区矫正区域协作执法试点工作动员大会召开。会议宣读了《濮阳市司法局关于清丰县社区矫正区域协作执法的批复》《清丰县社区矫正区域协作执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向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人员进行了警示谈话。

会议指出,社区矫正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工作,需要深入一线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打磨。清丰县针对社区矫正工作制订了区域协作执法实施方案。这一新的尝试对于提升社区矫正执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实现执法队伍的专职化、专业化、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要求,开展区域协作执法是提高清丰县社区矫正工作专职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县委常委会研究确定的重要决策。县区域协作执法中队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社区矫正工作的责任感,着力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据悉,清丰县将把全县17个乡镇分成5个区域,成立5个区域协作执法中队,在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的统一指挥下,受司法所委托,承接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监管工作。

(张洪中 穆玉金)



政法干部到基层联系点顶岗工作动态

●3月1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哲到基层联系点濮阳县庆祖法庭,以一名普通干警的身份开始了一天的顶岗活动。在顶岗工作期间,徐哲与法庭干警、劳务派遣人员、后勤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法庭建设,法庭干警政治、生活待遇等基本情况,认真询问法庭在党的建设、信息化建设、审判质效、诉调对接、服务乡村振兴等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李勤)

●3月21日,市委政法委纪检组组长鲁和平到濮阳县司法局清河头司法所开展顶岗活动。鲁和平登录河南省社区矫正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查看了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定位情况和活动范围,查阅了每名社区矫正人员工作档案,听取了社区矫正人员杨某亮近期的思想动态,并对杨某亮进行了法治教育。鲁和平还同该所专职调解员刘同民,对陈庄村矛盾纠纷进行了排查,对矛盾纠纷产生的原因进行了逐一分析。

(温德金)

●近日,清丰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军到家事法庭坐班,并对家事审判法庭工作进行指导。在坐班过程中,韩军首先组织家事法庭部门例会,了解家事法庭当日工作安排,和家事审判运行态势。随后,他以调解员身份到劝和堂,接待群众、解疑释惑,并协助调解了鲁某某诉其妻某离婚案件,纠纷最终得到妥善解决。

(韩丽敏)

●3月19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勇到基层顶岗联系点城关法庭顶岗工作一天。顶岗工作期间,刘勇以普通干警身份接受了城关法庭庭长兰晓安排的整理案件卷宗任务。任务完成后,刘勇查看了群众接待室和城关法庭的审判庭,检查了安检设施运行情况。

(王勇)

●3月19日,华龙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荣延平到基层顶岗联系点胡村法庭,以普通干警身份开展顶岗工作。荣延平接受了该庭负责人安排的开庭排期、传票送达等业务工作。工作完成后,荣延平通过内网系统,查看了该庭今年年初以来的收案、结案情况,并就环境卫生、装饰材料脱落等问题,进行了实地查看,当即安排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张雨涵)

●3月18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扶新到基层顶岗联系点12309检察服务中心顶岗工作一天。扶新详细询问了接访的情况,查看群众上访情况记录。他对值班干警说:“尽管来上访或询问的群众不多,但是我们必须坚持,我们不能让群众白跑一趟,更不能让他们的问题得不到解决。”顶岗结束时,他强调,检察服务中心摄像头要与上级时刻保持畅通,视角要全面,要及时解决群众的相关诉求。

(刘国英)

●3月22日,濮阳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大勇,党组成员、副局长邵丹分别到基层联系点城郊司法所、子岸司法所开展顶岗活动。胡大勇与邵丹分别对基层联系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了集中点验,并告诫全体服刑人员,一定要放下思想包袱,积极参加集中学习和社区服务,争取早日融入社会,积极提供涉黑涉恶线索。

(牛再坤)

●3月19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院长助理聂士谦按照院党组安排,在夹河法庭顶岗工作一天。聂士谦按照夹河法庭庭长刘纪录安排,担任审判员审理民事案件,参与调解案件,调解群众纠纷,体验了乡镇法庭工作人员的辛苦与付出。

(侯文玲)

●为扎实推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3月22日,市监狱4名干警到濮阳县司法局报到开展顶岗工作。该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大勇和市监狱派驻干警进行了座谈。该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负责人带领派驻干警参观了社区矫正中心接待大厅、宣告室、心理咨询室、视频监控室等。

(张学刚)

●3月18日,范县司法局党组成员谢德文、李庆生、丁武军、王波、王文海分别到城郊司法所、颜村铺司法所、张庄司法所、陈庄司法所、辛庄司法所开展基层联系点顶岗工作。在各基层联系点,他们通过召开座谈会的方式,了解调解员在矛盾纠纷方面的工作建议和意见,现场调解矛盾纠纷共计10余件。他们还抽查了社区矫正人员定位情况,肯定了全国两会期间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工作,并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田东阳)

●3月13日,南乐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国平到杨村司法所顶岗工作一天。王国平现场抽查了社区矫正人员定位情况,还带领该所负责人、调解员调解了一起宅基地变更纠纷。

(闫汉杰)